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棟

被　　告　卡通魂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葦畯

被　　告　湯瑞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908,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主張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卡通魂商行（下稱被告商行）為合夥組織，合夥人有被告黃葦畯及湯瑞卿，由黃葦畯擔任負責人。查被告商行於110年4月23日由黃葦畯及湯瑞卿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由被告商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又因帳務需要而分拆為2筆帳號。然被告僅分別繳納系爭借款本息至111年12月26日及111年9月26日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908,524元之本息未還。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已喪失期

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908,5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曾提出書狀到院陳述意見。

參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商行為合夥組織，合夥人有被告黃葦畯及湯瑞卿，由黃葦畯擔任負責人，被告商行於110年4月23日由黃葦畯及湯瑞卿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由被告商行向原告借款100萬，因帳務需要而分拆為2筆帳號。然被告僅分別繳納系爭借款本息至111年12月26日及111年9月26日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合計908,524元之本息未還等情，業據提出商業登記抄本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、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25至8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8,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台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
1	41,664元	6.41%	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41%	自112年1月27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止
				1.282%	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66,860元	6.29%	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	0.629%	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
		6.41%	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41%	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3月26日止
				1.282%	自112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908,524元	約定利率按原告牌告之基礎利率(季調)加碼3.5%機動計息。原告牌告之歷史基礎利率變動如下：①111年9月15日至111年12月14日為2.79%；②111年12月15日至清償日為2.91%。			